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681)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以及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並可使用的電子郵箱地址（詳見下「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一節）以接收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66na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使股東能夠通過電子郵箱收取 (i) 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及 (ii) 所有日後來自本公司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二維碼的有效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填妥並寄回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提供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及/或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之表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681-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股東填妥及寄回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提供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及/或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之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6681-ecom@vistra.com 後，及時地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 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66nao.cn）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681-ecom@vistra.com。

註：

¹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²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⁴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⁵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